

证券代码：871332

证券简称：维麦重工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胜利南路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潘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27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总监杜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变更尤尼泰振青（特殊普通合伙）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1,27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修改与《公司法》的法规条款无冲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1,27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 1、《股东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6、《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